**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

**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制度**

为进一步规范某单位计算机软件系统采购、开发、安装、测试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，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，根据国家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软件管理范围包括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系统、应用服务系统、应用软件、安全软件和工具软件等。

**一、 软件采购及安装**

采购的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，严禁使用盗版软件。如需采用共享版软件，必须由理员进行严格测试。

管理员监督之下进行安装，计算机上安装的软件需事先经安全管理员审查认可。 软件安装后，须使用可靠检测软件或手段进行安全性测试，了解其脆弱性，并根据脆弱性程度采取措施，使风险降至最小。

**二、软件使用维护**

 系统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负责维护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安全管理软件，并对维护情况进行记录。及时更新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它相关软件的系统补丁。及时对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它相关软件进行稽核审计，分析与安全有关的事件，堵塞安全漏洞。软件更新后，须重新审查系统安全状态，必要时对安全策略进行调整。

**三、 应用系统开发管理**

联合开发信息系统软件，应选择有相应软件开发资质的单位，并令其签订安全承诺书。网络信息中心应对具体参与人员登记备案。

应用软件开发必须根据信息安全等级，同步进行相应的安全设计，并制定各阶段安全目标，按目标进行管理和实施。应用软件开发必须有安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，其主要任务是：对系统方案与开发进行安全审查和监督，负责系统安全设计和实施。开发环境和现场必须与办公环境和工作现场分开，软件设计方案、数据结构、安全管理、操作监控手段、数据加密形式、原代码等，只能在有关开发人员及有关管理机构中流动，严禁散失或外泄。 应用软件开发必须符合软件工程规范。应用系统变更需要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填写相应系统任务单，并由主管领导批准同意。

对于系统软件，必须从身份鉴别、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等几个方面进行安全功能同步开发。开发、测试业务应用系统所使用的网络环境和设备应与系统实际运行环境、设备隔离。 测试、联调业务应用系统时，应禁止使用实际工作信息作为测试数据。应有专人对进入现场进行后期维护或升级的服务人员进行陪同，禁止服务人员将具有存储功能的自带设备接入网内，并限制其对网内操作访问的权限、禁止其访问网内的工作信息。